

拍得厂房无钱付款,161万保证金全没收

上海浦东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借款纠纷案兑现银行胜诉权益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以4幢厂房作抵押向银行贷款2500万,只还了“零头”后便不知所踪;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却拒不履行,接着又冒出标的额高达3000余万元的借款合同案中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让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意欲中断司法拍卖进程;厂房网拍后,又让他人参与竞拍,高价竞得却无钱支付余款……为逃避法定的还款义务,被执行人季某屡次耍起“小聪明”。

为尽快兑现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第一时间重新启动对上述厂房的网拍程序。因涉及其他诉讼,季某名下的别墅近日也被顺利拍卖,银行的2000余万元欠款得到了全额清偿。



2015年5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工作人员匆匆来到法院,一纸诉状将上海某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季某和朱某共同诉至法院。一笔原本约定了5年时限来分期清偿的2500万元巨额借款,为何不到两年就对簿公堂?

事情还要追溯到2013年6月3日,因经营需要,投资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库路上的4幢厂房作为抵押物向工商银行贷款。同时,季某、朱某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投资公司在2500万元债务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投资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向其借款2500万元,期限60个月,并对借款利率、计息方式、还款途径等进行约定。6月24日,2500万元如约到达投资公司的账户。

然而,在归还了约500万元“零头”后,投资公司因经营不当,本应于2014年8月25日、2014年11月25日、2015年2月25日各归还125万元本金,到期却均未能支付。工商银行遂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经多次催讨无果后诉至法院。经核算,截至2015年4月21日,对方尚欠借款

本金1988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调解结案却拒不履行 围绕厂房牵出案中案

法院工作人员将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等送至投资公司注册地时,发现该公司早已人去楼空,相关被告也早已不知所踪,无法联系。经原告申请,法院将排定的开庭日期、地点等予以公告送达。

2015年10月12日,案件如期开庭。被告季某、朱某到庭应诉。投资公司也以特别授权的形式安排了一名工作人员代为出庭,而这名“工作人员”是季某。

庭审中,被告方没有为自己的拖欠行为多加辩解,反而爽快地与工商银行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商定,2015年12月10日、2016年1月10日分别归还500万、700万,且于2016年2月10日前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如果未按期履行,原告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并就抵押的4幢厂房进行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优先受偿,且季某、朱某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然而,到了还款日期,被告仍然没有支付任何钱款,工商银行遂根据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不料,此时围绕着涉案4幢厂房又牵出一起案中案来。

2016年3月,原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韩某将投资公司诉至法院,季某、朱某以及上海某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也一同被诉。而此时

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已换成了朱某。韩某诉请被告归还借款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胜诉后,韩某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 经审理驳回诉请

韩某虽然胜诉,但因为抵押顺位的存在,如果拍卖厂房,工商银行较其优先受偿。依申请,承办本案的上海浦东法院执行法官张银宇抓紧启动对4幢厂房的评估、拍卖工作。

然而,这时忽然又冒出两名案外人,他们各自拿着一份租赁合同分别就韩某诉四被告的案子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诉讼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针对此情况,张银宇分析,实践中,如果执行案件涉及房产拍卖,确实会有案外人拿着租赁合同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要求法院维护其租赁权益的情况。张银宇将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移送至上海浦东法院执行裁判庭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租赁期限晚于抵押权设定时间及法院查封时间,租赁权的存在将会影响到在先抵押权的实现,案外人的租赁权依法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对系争房屋享有抵押权而行使的优先受偿权,因此驳回了两名案外人的执行异议请求。因为有了抵押顺位的存在,涉案厂房拍卖后,工商银行仍然可以优先于其他人受偿。

高价拍得厂房无钱支付余款 161万保证金全额没收

眼看4幢厂房正在司法网拍,季某找来朋友厉某,让其在网络上报名参与此次拍卖,并按拍卖规则交了161万元的保证金。通过多轮竞价,厉某终于从众多竞拍者中胜出,以高价拍得。

但季某却也因此陷入两难境地:要么筹钱全额支付剩余的近2000万元竞拍钱款,但这些钱终究也是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要么拒绝支付剩余欠款,但按照司法拍卖规则,如果拍下标的物又不付余款,报名竞拍的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付款截止日到期时,厉某没有支付剩余的2000多万元余款,161万元保证金因此被全额没收。

最终,经过大量工作,上述4幢厂房于近日得以重新网拍。因季某还涉及其他诉讼,其名下别墅近期也被顺利拍卖,工商银行的2000余万元欠款终于清偿完毕。

◆法官说法

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不仅造成“执行难”,也有损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本案中,被执行人季某为了中断、拖延厂房的拍卖进程,不断设置障碍,既浪费了大量司法资源,也导致自己的161万元保证金被全部没收,值得警醒。

B站大V刷单事件:高管被带走调查

“

8月23日晚间,自媒体博主“爱玩客”发布《关于“GOGO商城事件”进展的说明》。其中透露,“爱玩客”已从GOGO负责人曾磊处了解到,目前未发货、未退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爱玩客”将向司法部门起诉曾磊及其关联公司“沈阳博聚创思传媒有限公司”。

目前,GOGO高管、“爱玩客”投资人之一李岩婷已被沈阳经侦带走调查。B站也表示,该账号及关联账号“玩客辣评”发布疑似不实内容,存在较大争议和风险,已给予这两个账号封禁的处理,等待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结果。

律师表示,GOGO如果其明知没有相关电子产品可供发货,仍然进行虚假宣传,接受消费者下单及货款,则涉嫌构成欺诈。

“

消费者:买便宜手机,商家不发货也不退款

近期,在哔哩哔哩视频平台上自媒体号“爱玩客”主播“考拉”的推荐下,不少消费者在GOGO上以低价购买多台手机,随后遭遇无法发货的情况。商城负责人随后告诉消费者,需要“刷单”才有货源,还有佣金。目前共有几百位消费者下单,涉及金额高达上千万。

“市面上卖8300元左右的iPhone手机,在GOGO只要7688元”,一名消费者表示,因为便宜了几百元钱,不少消费者都帮助亲朋好友下单购买,有时一买就是几部、十几部,“我花了6.9万多元,大家都差不多是这种情况”。

小张告诉记者,自己花费了数千元购买了商品,GOGO承诺7天内发货。不过,一个月过去了,大家没有收到任何货品。回到购买页面查看后发现,商城页面没有退款按钮,无法点击退款。

在申请退款无果后,商城客服建议他们通过继续消费帮商城增加销量,来获得一定比例的返利,在下单金额达到一定数量后才会退款。根据维权交流群里受害者提供的统计表显示,目前已经有165位消费者投入了上千万元的资金。

“

GOGO声明称“购买金额变为出借金额”

善,无法给大家退款。客服还出具了一份盖有红色公章的“GOGO商城”运营主体“沈阳博聚创思传媒有限公司”发布的声明,称受到行业调整影响,公司要良性退出市场,把消费者的产品购买金额变成自愿出借金额,公司会分3年还清。

更加令人担忧的是,在发布完这份声明后,消费者均无法与GOGO商城取得联系。

目前,不少消费者选择了报警,长沙、南昌、广州、大同等地警方已经立案。

“爱玩客”将起诉GOGO,B站已对两涉事账号封禁

“爱玩客”最新发布的说明中称,8月16日,公司获悉承接推广广告的GOGO网站出现“下单后不发货”“退款不及时”的情况。“爱玩客”于第一时间联系GOGO负责人曾磊询问情况,电话中曾磊表示“知道情况,涉及款项大概150万元,因GOGO资金周转问题导致退款不及时”,并承诺陆续退款。

8月18日,曾磊通过电话含糊告知“爱玩客”“未发货、未退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爱玩客”还了解到,曾磊在其个人建立的微信群中,长期冒用“爱玩客”名义,大肆宣扬GOGO是“爱玩客”iVankr投资的产品。

8月21日,“爱玩客”通过网络信息获悉,GOGO员工李岩婷已被沈阳经侦带走调查。8月23日,“爱玩客”表示,将向司法部

门起诉曾磊及其关联公司“沈阳博聚创思传媒有限公司”。

此外,“爱玩客”的播出平台B站在22日回应此事表示,“近日,我们接到大量举报,称站内账号‘爱玩客 iVankr’推广的商家涉嫌诈骗。经核实,该账号的关联账号‘玩客辣评’发布疑似不实内容,存在较大争议和风险,我们已给予这两个账号封禁的处理,等待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结果。”

考拉称拍视频为帮忙,曾磊曾被法院列为失信人

“爱玩客”主播考拉告诉记者,推广GOGO平台的视频是在2018年7月拍摄的,当时GOGO负责人曾磊找到自己,说希望能帮商城拍摄一支小视频。据考拉介绍,广告拍摄以及“爱玩客”帮助GOGO在微信公众号中的推广,全部都是免费帮曾磊做的,自己和“爱玩客”并没有收一分钱。

记者还发现,2018年8月,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一份判决书显示,因曾磊的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法院向本辖区内的国土房管部门查询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登记情况,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及违反财产申报制度,依法对被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作出拘留决定,并向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发出了限制消费令,以及将被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记者发现,沈阳博聚创思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是郭玉航。李岩婷担任公司监事。李岩婷既是GOGO监事,又是“爱玩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沈阳玩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记者看到,在哔哩哔哩平台发布考拉推荐视频的“玩客辣评”自媒体号,其注册主体与GOGO相同,均为沈阳博聚创思传媒有限公司。而“爱玩客”的注册主体则是北京玩客互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考拉告诉记者,GOGO主要负责人实际上是曾磊,曾磊的确曾为“爱玩客”合伙人,但目前已退出,李岩婷和曾磊是夫妻关系。

2017年,曾磊正式帮助“爱玩客”做电商代运营,不过,当年其业绩并没有达到预期,“爱玩客”就终止了这一合作。合作终止后,曾磊回到沈阳创业,并在沈阳创立“沈阳玩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沈阳博聚创思传媒有限公司”等。但是“爱玩客”在工商方面并没有及时与曾磊及李岩婷完成股东退出的履约,而是将“爱玩客”的主体转移到了另一个公司,也就是目前爱玩客公众号的注册主体“北京玩客互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爱玩客”方面本计划今年注销“爱玩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但尚未注销就发生此事。

同时,虽然曾磊退出了公司股东,但是“爱玩客”仍然邀请曾磊帮助其运营微信粉丝群,因此,曾磊依然是“爱玩客”的粉丝群群主。

(来源:北京青年报)